

证券代码：301393

证券简称：昊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帆生物”）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包括：

1.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结项，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受外部政策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现有募投项目“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合计 49,696.68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入于另一募投项目“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拟结项，扣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后的节余资金（系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为保障产能建设安全、快速、有序推进，公司决定分期建设淮安昊帆生产基地的生产线，因此“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8 年 12 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6号）同意注册，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55,388,729.45元，已于2023年7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0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前）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
承诺投资项目						
1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昊帆生物	25,000.00	25,000.00	15,163.41	拟结项
2	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安徽昊帆	54,500.00	54,500.00	12,419.67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结项
3	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安徽昊帆	10,000.00	10,000.00	1,715.39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昊帆生物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						
1	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淮安昊帆	106,415.30	22,087.04	14,370.99	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延期
2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昊帆	30,600.00	30,600.00	30,600.00	/
合计		--	251,515.30	167,187.04	99,269.46	

注：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文简称“安徽昊帆”；淮安昊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文简称“淮安昊帆”。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和节余概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变更用途后的节余情况汇总如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是否结项	拟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后） A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B	尚未支付合同金额 ^[注 2] C	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D	节余资金 ^[注 1] =A-B-C+D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否	是	25,000.00	25,000.00	15,163.41	255.29	1,010.85	10,592.15
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是	是	54,500.00	13,087.93 ^[注 3]	12,419.67	668.26	2,454.31	2,454.31
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是	是	10,000.00	1,715.39	1,715.39	0	463.69	463.69
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否	22,087.04	71,783.72	14,37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1,587.04	111,587.04	43,669.46	923.55	3,928.85	13,510.15

注 1：“节余资金”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 2：“尚未支付合同金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已扣除合同取消但尚未收回退款的金额）。因“安徽三期项目”暂停实施，部分合同与供应商协商取消，已支付的部分款项将按约定陆续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注 3：鉴于“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中部分合同结算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结算，因此上表所列“拟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后）”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结算为准。若预估数超出实际结算的最终合同金额，超出部分变更用途至“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预估数小于实际结算的最终合同金额，不足部分则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节余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合计约 13,510.1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16%，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为保证资金效益最大化，该部分资金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转出，节余资金的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投项目结项和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结项概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1）建筑工程费原计划投入 11,373.00 万元，实际投入 6,951.26 万元，节约 4,421.7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进行全方位的成本优化：在设计端，公司优化结构形式，对非必要性的工程项目进行精简，同时缩减了展厅等非核心功能区域布局，从源头避免过度设计带来的成本浪费；在采购端，改变原“装修公司打包采购”模式，对于非核心施工关联品类，由公司自行赴专业批发、建材市场遴选采购，减少中间环节溢价，并结合集中采购、多方比价等措施进一步提升采购性价比，此外，部分建筑和装修基础材料价格距离项目早期规划时也有所下降，降低了项目建筑工程费和装修费用投资；在建造端，公司通过精益建造等管理方法，优化施工流程，大幅降低了材料的浪费。本项目通过精细化的设计与管控，在满足了最初规划的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大幅降低了在建筑工程领域的投入，上述举措均在不影响项目既定功能定位及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实施，最终实现了项目投资的合理节约，体现了公司对股东资金负责的经营理念。

（2）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费原计划共投入 8,432.00 万元，实际投入 4,415.15 万元，节约 4,016.85 万元。一方面，本项目规划时间较早，规划的部分研发和检测设备主要以国外进口设备为主，而随着国内设备制造商技术不断升级与改进，国内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线产能规划及技术水平要求，因此，公司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需要，选用性能良好且性价比较高的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大大降低了设备购置费用。另一方面，最初计划以本次新建的研发中心替代已使用近十年的原研发场所，后经综合考量认为，原研发场所的设备设施虽已陈旧但仍可以使用，为最大化利用现有资源，公司采取新旧并行的使用模式，

继续沿用原场所及其可用设备，相应减少了本项目的设备投入；

（3）本项目投资概算中包含基本预备费 600 万元未使用。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出现不可预见的变更或政策性调整所导致的额外投资需求，同时，也未发生因意外事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因此节约了募集资金；

（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收益约 1,010.8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与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为自有产能的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

子项目“年产 1,002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安徽二期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正式生产许可，目前生产情况良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子项目“年产 980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安徽三期项目”）因环保政策变化及公司产能布局规划等原因，暂停实施。

经公司审慎分析，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将该本项目中的 41,412.07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 54,500 万元调整为 13,087.93 万元，同时，本项目提前结项，若后续政策变化，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实施该项目。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建设内容的调整。子项目“安徽二期项目”原设计年产能 1,002 吨，因公司研发出新产品取代老产品，因此相应取消了原项目中年产 300 吨“正丙基磷酸酐”的规划，新产品的生产规划将安排在其他产线。子项目“安徽三期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因受到政策变化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暂停实施。

募集资金的节余还得益于各环节的成本控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以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在购置时选择性价比更高的设备，并通过竞争性谈判、集中采购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设备购置成本，节约募集资金。此外，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

金的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

（三）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与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系为安徽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配套的研发平台。本次拟将该项目中 8,284.61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1,715.39 万元。截至目前，研发大楼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本项目拟结项，后续研发投入将以自有资金进行。

2、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和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已投入资金较少的原因主要如下：一方面，本项目位于安徽昊帆生产基地内，旨在推动各类新型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侧重于中试放大的相关研究，研发活动需要配合生产车间进行，然而近两年市场需求量旺盛，公司相对产能紧张，限制了部分研发活动。为避免资源浪费，研发设备、人员等亦未按照原设计一次性配置齐全，而是严格按照当期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因此减少了前期资金投入。另一方面，位于苏州的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建成后，为提升研发效率，公司近两年主要研发活动和新增研发人员大多集中在总部。此外，公司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在项目建设及运行的各方面积极控制成本，因此投入资金相对较小。

除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外，公司还有其他已有和在建的研发平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收购的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车间，其具备良好的中试放大研发条件；公司正在建设的淮安昊帆生产基地亦规划了与之配套的研发中心，因此公司在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内，研发平台可以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加之安徽三期项目暂停实施，本项目预计后续投入金额较小。同时，“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结项，后续研发投入以自有资金实施。

（四）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昊帆在淮安市园区工业园区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建设用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规划产品 34 种，以多肽合成试剂为主，设计产能为每年 5,130 吨，计划总投资 106,415.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的基建工程已接近尾声，初步进入设备安装阶段。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共规划 10 个生产车间，为保障产能建设安全、快速、有序推进，公司拟分期建设生产线，计划在 2026 年先建设 5 个车间的生产线并申请试生产，后续依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布局开始规划和建设其他车间的生产线。上述时间为管理层根据目前建设进展和现场情况所作的估计，项目实施面临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上述建设计划的调整，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条件的时间由原先的 2026 年 10 月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415.30 万元，2024 年 10 月已将超募资金 22,087.04 万元投入该项目。由于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中的 41,412.07 万元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 8,284.61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本项目。变更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1,783.72 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投项目结项和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投项目结项和延期系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能布局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昊帆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业务布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布局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